

JIPYONG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

November, 2024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www.jipyong.com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CONTENTS

目录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 法律动态 ■

中国工会制度的理解与企业的有效应对策略

■ 最新法律法规（有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2.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4. 《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
5. 《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境内责任人管理暂行规定》
6.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法律动态 ■

中国工会制度的理解与企业的有效应对策略

1. 中国工会的概念和作用

中国的工会扮演着“职工协会”的角色，但与韩国的劳动组织（工会）有所不同。

工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职工自愿结合的组织。根据《工会法》，虽然工会是以保护和服务员工合法权益为目的的机构，但也承担着调解企业和员工之间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责。因此，中国的工会与只以保护劳动者权益为目的的工会在成立宗旨和作用上存在差异，实际上工会负责人也不会无条件地只强调劳动者的利益。

工会是职员自发成立的，企业没有义务一定要成立工会，但如果员工或上级工会希望成立工会，企业不得拒绝或妨碍（《工会法》第3条）。所有职工都有参加工会的权利，企业妨碍该权利违法。同时，上级工会可以派遣人员支援员工成立工会，企业也不能妨碍（《工会法》第11条）。2021年7月，中国全国总工会曾发布通知，鼓励各辖区内的企业成立工会。对此，包括广东省在内的部分地区出现了地区总工会人员到企业劝说成立工会的情况。

2. 制定就业规则及裁员时工会的作用

企业拟制定和修改与劳动者利益直接相关的就业规则等规章制度时，必须与工会或职工代表进行平等协商（《劳动合同法》第4条）。因此，如果成立了工会，就必须与工会进行协商，在实务上，如果没有工会的同意，则很难制定或修改。相反，如果工会签署相关文件，企业就可以顺利处理就业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另外，如果企业裁员超过一定规模（裁员人数超过20人或超过总人数的10%），则构成经济性裁员。经济性裁员时，用人单位应当自裁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

况，听取意见后进行（《劳动合同法》第41条）。也就是说，在经济性裁员规模、裁员对象人选、补偿金制定等方面，如果没有工会的同意，将很难推进。相反，如果工会同意裁员方案，劳动部门也不会对裁员方案提出太大的异议。因此，如果计划裁员，首先要说服工会。即使不属于法律上的经济性裁员，如果需要结构调整等人力调整，为了顺利处理业务，也需要工会的协助。

3. 工会经费及工会筹办准备金

企业应按职工总工资的2%向上级工会缴纳工会经费，上级工会将其中的60%返还给企业工会，部分地区可能会返还70%的费用。在会计处理上，该金额用可以作为费用进行税前抵扣处理。但是，工会专职人员的工资或办公场所相关费用应由企业承担。企业无正当理由不缴纳工会经费的，上级工会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强制企业支付工会经费（《工会法》第44条）。

工会经费应用于员工福利和工会活动，如出现滥用会费等情况，将承担法律责任。经费实行独立账户管理，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员工活动、权利保护、工会运营等支出。尚未设立工会的，部分地区的上级工会要求企业缴纳筹办工会的准备金。对于工会筹办准备金（金额等于工会经费），虽然有法律依据，但对于是否必须缴纳，全国并没有统一的规定或实务惯例，执行趋势也各不相同。

4. 工会主要人选的重要性

如前所述，如果企业需要重大的人事安排或调整，工会的协助是必不可少的。另一方面，如果工会管理人员站在员工的立场上提出对企业不利的主张，可能会对企业想要进行的人事措施造成不利影响。工会平时也要起到向员工传达企业经营方针、管理方针等的作用，因此工会主席、副主席等管理者人选是非常重要的事项。特别是，如果对公司持强硬立场的人成为主席等工会的管理者，在人事管理上会带来较大的困难。而如果由在职员中没有威望的人成为管理者，就很难对职员进行有效管理，也难以期待工会的实质性功能。

因此，从企业的立场来看，有必要协调安排在职员中人望好、人脉深厚、熟悉韩方情况的人。这样的人不仅可以作为劳动者和公司之间的沟通桥梁，还可以积极利用其作为与政府和地方社区的纽带，因此人选在当地社区或政府的人脉也是一个考虑因素。但是，工会原则上是自愿组织，企业不能直接决定主席和副主席，也不能直接介入其选任，但可以传达公司的希望事项，实际上通过这种方式发挥一定程度的影响力。从企业的立场来看，保持与工会主席、副主席的适当关系，以及与上级工会的关系是很重要的，需要定期的饭局和在公开场合适当的礼仪与待遇。

5. 发生罢工时，工会的作用

如果发生员工的集体行动、对峙状态、罢工等情况，工会或上级工会经常起到调解的作用。中国对于罢工没有法律规定。因此，罢工的合法性/非法性在法律上处于空白状态。所以，实际发生罢工时，通过法律措施等手段解决问题非常困难，最终需要工会或政府的适当调解。尤其是，大多数员工认为工会是保护自己的“政府机构”。因此，他们通常对上级工会的调解持配合的态度。上级工会也不只代表劳方立场，而是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劳动法规定等，从合理的水平进行调解。

■ 最新法律法规（有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2.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4. 《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 
5. 《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境内责任人管理暂行规定》 
6.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